证券代码:002703　证券简称:浙江世宝　公告编码:2015-039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更正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3日,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发布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5年5月14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及于2015年6月18日发布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鉴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的临时提案与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第9项议案的审议内容均为修订公司章程,决定取消网络投票的总议案。

经上述更正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3:00 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4日

6、出席对象:

(1) 于截止2015年6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H股市场发布的有关公告。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聘请的监票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2、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3、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4、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5、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6、审议《浙江世宝201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7、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8、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9、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审议《浙江世宝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10.1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0.1.1 重选张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2 重选张宝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3 重选汤浩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4 重选张兰君女士为公司董事;

10.1.5 重选朱颉榕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6 重选张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10.2.1 重选张洪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2 重选郭孔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3 选举沈成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12、审议《浙江世宝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普通决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12.1 重选杨迪山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2 重选沈松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12.3 选举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

13、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特别决议案)。

载有上述第1至7项议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载有上述第8项议案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载有上述第9至11项议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载有上述第12项议案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以及载有上述第13项临时提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分别刊登在2015年3月30日、2015年5月13日及2015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公司独立董事将于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2014年度履职情况,该等报告将作为听取报告,无需股东作出决议。公司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已经刊登在2015年3月30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其中,议案4、议案7、议案10、议案12须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根据相关规定,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17号大街6号办公大楼三楼会议室

3、登记方式:拟出席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投票代码:362703;投票简称:世宝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i)买卖方向为买入;

(ii)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对于选举董事的议案10,10.01元代表第一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0.02元代表第二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此类推,至10.06元代表第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1.01元代表第一位独立董事候选人,11.02元代表第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11.03元代表第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对于议案11,委托价格则为12.01元。对于选举监事的议案12,则1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13.03元代表第三位候选人。每项议案具体对应的委托价格见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

序号	表决议案	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5.00
议案6	审议《浙江世宝201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审议《浙江世宝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10. 1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10.1.1	重选张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1
10.1.2	重选张宝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2
10.1.3	重选汤浩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3
10.1.4	重选张兰君女士为公司董事	10.04
10.1.5	重选朱颉榕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5
10.1.6	重选张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10.06
10. 2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	--
10.2.1	重选张洪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1
10.2.2	重选郭孔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2
10.2.3	选举沈成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03
议案11	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2	审议《浙江世宝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
12.1	重选杨迪山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3.01
12.2	重选沈松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13.02
12.3	选举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	13.03
议案13	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特别决议案)	14.00

(iv)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v)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10及议案12,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具体规则如下:

(a)投资者持有的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为6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60000票(即10000股×6=6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60000票分散投给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6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b)投资者持有的选举独立董事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等于投资者持有的股数与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投资者可以把所有表决权票数集中投给一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董事候选人。例如,如投资者持有股数为10000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则投资者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为30000票(即10000股×3=30000票)。投资者可以将30000票分散投给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30000票全部投给其中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c)投资者应以其所拥有的最大表决权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投资者所投票数多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则其对该议案的投票无效,少于其持有的最大有效表决权票数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弃权。

例如,对“重选张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进行表决时: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买入	362703	世宝投票	10.01	直接输入表决票数

(vi)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vii)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3:00 至2015年6月3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刘晓平(公司董事会秘书)

电话:0571-28025692

传真:0571-28025691

电邮:ir@zjshibao.com

2、会期及费用说明: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载有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二十六、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已经分别刊登在2015年3月30日、2015年5月13日及2015年6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载有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资料同时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及将以通函方式印送H股股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2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3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4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5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6	审议《浙江世宝2015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7	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浙江世宝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8	审议《浙江世宝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9	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0	审议《浙江世宝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同意票数(股)		
10.1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6)			
10.1.1	重选张世权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2	重选张宝义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3	重选汤浩瀚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4	重选张兰君女士为公司董事			
10.1.5	重选朱颉榕先生为公司董事			
10.1.6	重选张世忠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选举独立董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3)			
10.2.1	重选张洪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2	重选郭孔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0.2.3	选举沈成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1	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审议《浙江世宝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普通决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选举监事的表决权总数=持有股数×3)	同意票数(股)		
12.1	重选杨迪山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12.2	重选沈松生先生为公司独立监事			
12.3	选举冯燕女士为公司独立监事			
13	审议《修订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临时提案(特别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 可以　　□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公告编号:2015-037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于2015年6月6日及2015年6月10日分别发布了《华润万东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华润万东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34、2015-03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7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6日

至201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锁定期安排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6月6日、2015年6月10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2、3、4、7、10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5	华润万东	2015/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19日(星期五)9:00时—17:00时。

2、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4569688

传真:(010)84575717

联系邮箱:wdyl055@263.net.cn

联系人:国宾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9号院3号楼

邮编:10001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2.05	发行数量			
2.06	锁定期安排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068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恒天海龙")分别于2015年3月6日、3月23日、5月28日发布了《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的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18)、《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和《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恒天")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双方已签订了《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与兴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中国恒天拟向兴乐集团协议转让公司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5%)。

目前,兴乐集团已按照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中国恒天支付了部分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经上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能否获得批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777　股票名称:中核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14年年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83,417,5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 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14年年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88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2	08*****176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苏州阀门厂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新区珠江路501号公司董秘室

咨询联系人:袁德钢　陈维

咨询电话:0512-66672245　传真电话:0512-67526983

邮政编码:21501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九次股东大会(2014年年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5-032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正在谋划与本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股票代码:000429、200429)已于2015年4月8日起停牌。

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股票代码:000429、200429)自2015年4月22日起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商讨并推进相关工作,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收集整理相关尽职调查资料并起草专项报告,公司正有序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5—05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定向回购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有的应补偿的本公司A股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

总价1元人民币。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回购数量及比例:752,388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14%。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1元人民币。

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15年6月12日,本公司对补偿A股股份752,388股予以回购,并转入本公司设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股份占回购前本公司总股本的0.14%,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1.00元。

本次回购不会对本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本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为了满足当前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9日至2015年6月1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2015—053),于6月1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本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5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并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报告

股份类别	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23,857,121	23.34	752,388	123,104,733	23.23
无限售股份	406,877,201	76.66	0	406,877,201	76.77
总股本	530,734,322	100	0	529,981,934	100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5-019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2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016、017、018)。

截止目前,现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准备材料,全力推进各项工作,鉴于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为准,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4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获得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通知,国贸控股已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批复》(厦国资产[2015]164号),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进行了批复:

一、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二、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13亿元。同意国贸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自筹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的30%,确保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国贸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原先的30%。

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